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2% 權益之
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最近接獲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買方的一份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函件。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同意於其他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由 GDC Tech 其他股東合共持有之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 67.57% 及建議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DC Holdings 現持有之全數 GDC Tech 股份，每股 GDC Tech 股份代價為 0.4778 美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GDC Holdings 接納該要約函件。

除有關保密之條文外，GDC Holdings 與買方經真誠磋商後同意自接納要約函件及若干雜項條文起 30 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要約函件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構成 GDC Holdings 與買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倘根據要約函件項下之建議出售事項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定，並於適時就此建議出售事項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GDC Holdings與買方未有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或最終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同意根據其他買賣協議收購由GDC Tech其他股東合共持有之GDC Tech已發行股份67.57%及建議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現持有之全數GDC Tech之股份，每股GDC Tech股份代價為0.4778美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GDC Holdings接納該要約函件。

根據要約函件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GDC Holding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GDC Tech之現有股東

建議出售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建議收購由GDC Holdings現持有之全數GDC Tech股份(即29,779,777股，相當於本公告當日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11.382%)，每股GDC Tech股份代價為0.4778美元(可予調整)。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其中包括)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
- (b) GDC Holdings 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前雙方所協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

根據要約函件，建議出售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適用於其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條件。GDC Holdings與買方將進一步真誠磋商，同意自接納要約函件起30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GDC TECH之資料

GDC 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當日，GDC Tech由GDC Holdings、買方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數字影院服務器及提供全面的數字影院產品及服務，為放映商及發行商提供放映數字電影內容解決方案。

一般資料

除有關保密之條文外，GDC Holdings與買方經真誠磋商後同意自接納要約函件及若干雜項條文起30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要約函件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構成GDC Holdings與買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倘建議出售事項根據要約函件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定，並於適時就此建議出售事項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GDC Holdings與買方未有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或最終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GDC Holdings 持有其約 11.382%權益
「GDC Tech 股份」	指	GDC Tech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函件」	指	由買方發出一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函件
「其他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 GDC Tech 之其他股東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 GDC Tech 其他股東收購合共 GDC Tech 已發行股份 67.5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要約函件，建議 GDC Holdings 將 GDC Tech 股份出售予買方
「買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